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

113年10月28日馬學醫檢字第1130009213號公告公布

113年12月12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

114年01月06日馬學醫檢字第1140000086號公告公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為協助辦理教師升等及聘任事宜，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本會依相關規定，就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獎懲、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休假、研究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評鑑、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其他法令應審議之事項先行審議，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 三、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組成方式如下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遴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組成之，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有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有部定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審理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行使委員職權。如當然委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 四、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六、本系教評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且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七、本系教師如對本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議決議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資

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